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23963518  
承辦人：陳依盈  
電話：0223979298#219  
E-Mail：yyc1209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800267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08B000553\_1\_011537560390001.docx、  
108B000553\_2\_011537560390001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 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組編人力處、培訓考用處、給與福利處、秘書室、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均含附件)

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:108/02/01



1080028984 有附件